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 3.授予数量：950万股
- 4.授予人数：545人
- 5.授予价格：16.78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锁定期。在解锁前，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4）解锁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

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后，如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公司依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指标确定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的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祖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4	1.40%	0.05%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0%	0.05%
蔡清升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陈晓琳	副总经理	9	0.90%	0.03%
龙景昌	副总经理	9	0.90%	0.03%
贺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90%	0.03%
王刚	财务总监	9	0.9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7人）		862	86.20%	2.87%
合计		1000	100%	3.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授权日是否合法发表了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员工可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员工的意思减少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暨拟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83号）。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提至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调整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应主动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暂时中止。

因此，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58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应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毅创联合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联合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认缴增资272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毅创”）、深圳市广峰创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峰创”）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认缴增资1218万元，该等增资将分两期出资完成。

上述增资事项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广田智能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广田控股、广田智能、广毅创、广峰创持股比例分别为41%、23.0%、18%、17.4%。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广田控股、广毅创、广峰创，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持有广田控股80%股权，广田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田股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远东及董叶叶嘉许；广毅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田股份的执行董事事务合伙人；广田股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田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明哲、孟蔚、葛曼、马鸿星、徐和平、陈浩伟、广峰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增资方包括广田股份、广田控股、广毅创、广峰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民用、民用建筑工程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建筑装饰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成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涉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田股份总资产113.27亿元，所有者权益42.83亿元。2014年度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9.7882亿元，净利润5.0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田股份总资产129.92亿元，所有者权益46.27亿元。2015年1-9月份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5.5631亿元，净利润2.7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A座201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总资产147.10亿元，所有者权益35.48亿元。2014年度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0.9842亿元，净利润3.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田控股总资产164.10亿元，所有者权益37.79亿元。2015年1-9月份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6852亿元，净利润1.2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毅创联合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15房-2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函 编号:2015-09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 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9.0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9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6.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8,199,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临2015-103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天健【2015】31-41号

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委托，要求我们出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作为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附件，现对鸿路钢构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搬迁补偿情况说明如下。

一、鸿路钢构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鸿路钢构集团（集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长政复【2014】18号），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对鸿路钢构公司位于长丰县阜阳北路西侧的土地及房屋建筑实施收储。2015年9月18日，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鸿路钢构公司签订《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鸿路钢构公司设备搬迁协议书》，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他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收储及补偿总额为21,8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土地使用权	2,096.29
房屋建筑物	12,490.44
构筑物及设备管道槽	2,217.93
机器设备	5,075.34
合 计	21,880.00

鸿路钢构公司于2015年10月至11月实施搬迁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全部腾空，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截至2015年11月30日，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内的土地、厂房及其他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账面价值9,900.22万元，在搬迁处置过程中收到废品清理收入421.66万元，支付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103.02万元。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二）》，截至2015年11月30日，鸿路钢构公司已收到土地补偿款721.87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偿款5,075.34万元。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企业因搬迁补偿规划、修建建设、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等业务公共福利进行搬迁，收到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支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有关费用支出、停止损失搬迁和新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三、鸿路钢构公司会计处理

结合业务性质、合同条款及交易目的，因本次搬迁事项不涉及后续资产重组，公司认为其实际属于资产出售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搬迁补偿款总额，扣除设备账面价值，搬迁资产净损失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净收益=搬迁补偿款总额21,880.00万元-搬迁相关评估等费用103.02万元-搬迁资产净损失4,785.56万元（搬迁资产账面价值9,900.22万元-搬迁废品清理收入421.66万元）=12,298.42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相关合同义务已完成，上述搬迁补偿款中的设备款已全部收到，土地等其他资产的补偿款已收到6,721.87万元，尚未收到的补偿款10,082.79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相关长丰县政府付款承诺，将于土地拍卖后予以支付。

四、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15年12月4日，我们认为其对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过程中如有其他发现，可能会影响我们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判断，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鸿路钢构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不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骆驼集”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12骆驼集”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250,000张，回售金额为25,000,000元。

回售实施完毕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如下：

	回售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回售后数量
	8,000,000	250,000	7,750,000

公司于“12骆驼集”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登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经营情况